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因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配合刪除。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爰修正縣市名稱。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